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外講字第 0955401135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外講字第 0975401058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外學院字第 10255000600 號令修正

- 一、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有效管理本學 院活動場地,以發揮服務功能並充分利用資源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活動場地,係指本學院大樓一樓至七樓經本學院劃定 之區域。
- 三、本學院活動場地在不影響學院學員使用下,提供各公、私機關、 團體及學校(以下簡稱使用單位)申請舉辦與外交及國際事務、公 共政策有關之各項活動。
- 四、使用單位應於活動舉辦 20 天前填妥使用申請表向本學院提出申請,經核可後,始得借用(申請表如附表一)。惟如有特殊需要,本學院得於核可後通知使用單位改期;無法改期者,本學院得撤銷其核可,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,使用單位不得異議,且不得請求任何賠償。
- 五、本學院活動場地提供各機關(構)使用,均應依收取場地設施使 用費、相關費用及保證金。屬場地設施使用部分繳交國庫;屬代 收代付性質之相關費用,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;保證金於活動責 任解除後,無息退還使用單位。另本學院得要求使用單位投保公 共意外險(收費標準及洽定手續如附表二、三)。
- 六、若屬政府機關及公益機構辦理公共政策有關之活動,場地租借費用得以八折優待;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免費使用本學院活動場地:
 - (一) 外交部及所屬各單位舉辦之活動。
 - (二)府、院為政務協調舉辦之各項活動及其他機關或民間團體 主辦之外交相關活動,經外交部核可免費使用本學院活動 場地者;惟衍生之相關費用,仍應依規定繳交。

前項免費使用單位對場地之保護責任同付費使用單位。

七、使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:

- (一)在指定地點及核可時段內舉辦原申請用途之活動,不得改變用途或另行轉借。
- (二) 不得有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侵權行為。
- (三) 應負責維持場內外之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。
- (四)使用場地設備由使用單位派專人負責操作,並應配合本學院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,如需增加其他電器、電子儀器或自備器材物品,需提前存放及安裝者,應徵得本學院同意。
- (五)應遵守本學院門禁管制規定。使用單位應為出席者製作識別證, 於1樓大廳設置服務台,辦理接待講師、學員報到及發放識別證 事宜,學員進出一律配戴識別證。
- (六)本學院停車場地有限,原則不提供學員車輛停放使用,如需搬運物品,請洽1樓警衛,並自四維路側門或車庫進出。
- (七)如需張貼海報、標語、豎立旗幟等佈置時,應在本學院指定地點為之,不得擅自張貼或豎立,活動結束後並應即自行清除並恢復原狀。使用單位布置場地或搬運器材,應本愛護場地設施原則,事前預作防護措施,事後妥善恢復。
- (八)本學院於辦理活動期間,全程供應冷、熱開水。為配合環保署「紙杯減量方案」,本學院不提供紙杯,請提醒出席者自備飲水杯。
- (九)使用單位倘需外訂餐盒或點心,應先洽本學院同意,並派員至側門接應,送貨員不得擅入,有異味食物及珍珠奶茶等不可攜入,食用完畢應依規定分類回收清理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,使用單位應依法負其責任或賠償,如係其委外廠商或單位所造成者亦同。未恢復原狀者,本學院得逕為處理,所需費用自保證金中扣除,如有不足並得追償之,使用單位不得異議。